

满学研究

第三辑

阎崇年 主编

卷之三

民族出版社

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主办

满学研究

第三辑

阎崇年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满学研究 第三辑/阎崇年主编—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6.8
ISBN 7—105—02671—5

I. 满… II. 阎… III. 满族—研究 IV. K2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82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frac{7}{8}$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1200 册 定价：30.00 元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戎笙 王思治 许大龄
任世铎 陈捷先 周远廉
胡增益 阎崇年

编辑部 徐丹俚 屈六生 赵志强
江 桥 和 梅 阎崇年

主 办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

卷 首 语

《满学研究》第三辑现在同读者见面了。我作为《满学研究》第一、二、三辑的主编，有些话写在本辑的卷首。

满学是满洲学的简称，它是研究满洲历史、语言、文化、八旗、社会及其同中华各族和域外各国文化双向影响的一门学科。1991年3月6日，第一个以研究满学为宗旨的专业学术机构——北京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正式成立。在筹建满学研究所的同时，也在筹备《满学研究》的出版。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第一部以刊载海内外满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学术丛刊——《满学研究》第一辑，于1992年5月，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全辑收文30篇，33万余字。它的问世，得到了海内外各方各位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

1992年8月，在北京前门饭店，举行了“北京国际满学研讨会”。这是首次海内外研究满洲历史、语言、文化、宗教、八旗、社会等方面的专家、教授齐聚一堂，进行满学切磋与交流的研讨会。会议的论文、文献，编纂为《满学研究》第二辑。鉴于吉林文史出版社人事变动，改由民族出版社出版。但是，出版资金遇到困扰。经多方筹措，终于得到资助。1994年12月，《满学研究》第二辑正式出版。此辑收文38篇，32万字。

《满学研究》第三辑，共收文20篇，30万字。本辑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国外作者层面拓宽，海外学者的论文几乎占总篇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日本国明治大学神田信夫教授、日本大学松村润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历史系白彬菊教授、香港大学历史系主任吕元骢教授、德国科隆大学嵇穆教授以及蒙古沙·毕拉教授等外国学者的论著，使此辑内容更广泛地反映了海外满学研究的新成果；二、刊载长篇学术论文，如有的论文长达6万言。本丛

刊今后每辑都将刊登学术品位高、资料翔实、见解创新的长篇文章，字数可到三五万。此外，因戴逸教授不仅在清史研究领域，而且在满学研究方面均有杰出的成就，故本辑刊出介绍清史学家、满学家戴逸教授的专文。

《满学研究》作为学术性丛刊，它的出版遇到资金缺乏的难题。1994年11月22日，由于全国政协委员、满族企业家陈丽华女士的赞助，北京满学研究基金会注册登记，正式成立。基金的利息，每两年可资助一辑《满学研究》的出版。希望能不断扩大基金会的基金，以保证《满学研究》的继续出版，并使之学术水准逐步提高。

《满学研究》的封面，第一辑采用整红色，第二辑采用整黄色，分别象征正红旗、正黄旗，尔后将陆续以整白色、整蓝色、镶红色、镶黄色、镶白色和镶蓝色作为封面颜色，以期前八辑封面色彩同八旗的颜色相协调。

《满学研究》的编委，王思治先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王戎笙先生是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许大龄先生是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任世铎先生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馆长、原满文部主任、研究员（教授），陈捷先先生是台湾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周远廉先生是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教授），胡增益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教授）。他们都是当代中国满学研究的著名学者。《满学研究》编辑部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屈六生研究员（教授），满学研究所赵志强副研究员、江桥副研究员，编辑室主任徐丹佺先生、和梅女士。

《满学研究》是满学园地中的一株新苗，欢迎得到大家的关心、扶持、爱护和指导，并望赐大作，以为之增辉。

阎崇年

目 录

卷首语

清代皇位继承制度嬗变与满洲贵族间

- 的矛盾 王思治〔港〕吕元骢 (1)
- 《君主与大臣》的前言、尾声 〔美〕白彬菊 (85)
- 阿桂与缅甸之战 韩 茹 (118)

从满洲族名看清太宗文治 金启琮 (134)

满洲文化与蒙古教育 〔蒙古国〕沙·毕拉 (139)

乾隆朝民人死刑案件的初步统计与分析 江 桥 (144)

乾隆时满族统治阶级的腐朽与“八旗生计” 刘德鸿 (161)

清宫建筑的满洲特色 阎崇年 (184)

论《御制古文渊鉴》 〔德〕嵇 穆 (204)

纳兰性德词研究 张秉戌 (225)

从《满文老档》到《旧满洲档》 〔日〕神田信夫 (256)

关于无圈点老档 〔日〕松村润 (279)

清宫满文诗歌的韵律 沈 原 毛必扬 (299)

满文的历史贡献 胡增益 (313)

满语动词 Zhafambi 的词义分析 李树兰 (329)

清史学家戴逸教授 王政尧 (342)

满学家松村润教授..... 〔日〕加藤直人 (350)

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 孟 聪 (361)

北京市密云县檀营满族蒙古族自治乡 杨金声 (364)

Manchurian Studies

volume III

Contents

Preface

Wang Sizhi, Lu Yuancong [Hong Kong]:

Changes in the Throne Successing System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Manchurian Aristocracy
..... (1)

Beatrice S. Bartlett (U. S. A.):

Monarchs and Ministers (Prologue, Epilogue) (85)

Han Ru:

The Warfare between Ah—gui and Burma (118)

Jin Qizong:

The civic Achievement of Qing Taizong seen from the per-
spective in naming of Manchuria (134)

Sha—Bila (Mongolia):

Manchurian Culture and Mongolian Education (139)

Jiang Qiao: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f the Death Sentence Cases of Civil-
ians in Qianlong Regime (144)

Liu Dehong:

The Corruption of the Ruling classes of Qianlong Regime
and the " Livelihood of the Eight Banners" (161)

Yan Chongnian:

The Manchurian Touch of the Qing Royal Palaces
..... (184)

Martin Gimm (Germany):

On " Zur Kaiserlichen Ku—wen—Antholog"	(204)
Zhang Bingshu:	
A Research of the Poems of Lanaxingde's Poems ...	(225)
Prof. Kanda Nobuo (Japan):	
From old Archives of Manchurian to Manchurian Archives	(256)
Jun Matsumura (Japan):	
A Research of the Un—noted and Unmarked Archives	(279)
Shen Yuan, Mao Biyang:	
Rhymes of the Palace Manchurian Poems of Qing Dynasty	(299)
Hu Zengyi: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of Manchurian Languages	(313)
Li Shulan:	
Semantic Analysis of Manchurian Verb " Zhafambi"	(329)
Wang Zhenyao:	
Prof. Dai Yi as a Historian studying Qing dynasty	(342)
Kato Naoto (Japan):	
Prof. Jun Matsumura as a Scholar in Manchurian Studies	(350)
Meng Cong:	
Manchurian Autonomous County of Liaoning Province	(361)
Yang Jinsheng:	

Manchurian and Mongolian Autonomous Township of
Zhanying Miyun County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 (364)

清代皇位继承制度之嬗变 与满洲贵族间的矛盾

王思治 〔香港〕吕元骝

在古代中国封建专制制度下，皇帝处于政权顶峰的至尊地位，皇权高于一切，关系国政之兴衰隆替，故一姓世系的皇位继承制度，被视为国之命脉所系。古代中国历代实行预立太子的储贰制度。太子称为“储君”，即所谓“国本”。太子之立以宗法制为依据，所谓“有嫡立嫡，无嫡立长”；若皇帝无子，或“兄终弟继”，或以宗室近支承祧入嗣。

清代入关前后，皇位（汗位）继承制度自有其满族之特点，又复屡经变易。入关前，始而立长，一变而为八王“共议嗣君”；入关后，沿袭历代立太子的储贰之制。清初两代幼君继位，又有宗室近支亲王摄政与异姓四大臣辅政体制之不同。历观清代入关前后皇位继承制度之嬗变，其间充满着激烈的矛盾与残酷的斗争，扑朔迷离而又惊心动魄。在太祖朝，有长子褚英诅咒出征的父汗，望其败归则闭城不纳；在太宗朝，有四大贝勒中的三贝勒莽古尔泰“要夺御座”，太宗大开杀戒，正蓝旗被杀者千余人的空前浩劫；在顺治朝，有摄政王多尔袞死，其胞兄英亲王阿济格即发动未遂政变；在康熙朝，有索额图助皇太子“潜谋大事”案，于是而有雍正帝之秘密建储。兹论述如次：

（一）太祖努尔哈赤时由立长到八王“共议嗣君”

清太祖努尔哈赤有子十六，长子褚英，元妃佟佳氏所出，生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褚英年19即驰骋沙场，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中，战功卓著，被封为广储贝勒。万历四十年（1612年），太祖年五十有四，年事日高，委政于褚英，立为嗣，代父执政。

褚英为人心胸狭窄，缺少治国所需的宽大心怀，但太祖认为，“焉能弃其兄而令其弟执政？”^①努尔哈赤希望：“为父我若荐用长子，使之专主大国，执掌大政，或可弃其偏心而存公诚之心耳。”^②因此，仍遵立嫡立长而以褚英为嗣。褚英心术不正，执政后强迫诸弟对天立誓，绝对听命于自己，“不拒兄言，不将我之所言告之于汗。”并威胁诸弟：“父汗曾赐尔等财帛良马，父汗故后，其赐尔等财帛马匹，则岂不废之？再者，凡与我不睦之诸弟及众大臣，待我即位后，皆诛之。”因此，使太祖“爱如心肝之四子”与五大臣担心财产生命难保，陷于忧惧之中，众人商议“莫若将我等无以为生之苦，告知汗后而死。”^③努尔哈赤命各人将所控缮写进呈，以此质问褚英：“尔若自以为是，亦可上书辩驳。”长子答曰：“我无言可辩”。褚英拒不申辩，太祖说：“尔无言可辩，是尔之过也。”^④于是痛加申斥，指出褚英怀有“邪恶小人之心。”太祖本分给褚英国人五千户、牧群八百、银一万两、敕书八十道，远较诸弟优厚，而今“竟扬言攫取诸弟所得微薄之财物。”褚英行事如此贪婪乖张，努尔哈赤决定将褚英所有之国人、牧群、财货与诸弟们合在一起再平分。褚英在政治上失宠的同时，在经济上也被剥夺，但他非但不思改悔，反而怨恨其父，对僚友说：“若以我国人与诸弟平分，我即死矣，尔等愿与我同死乎？”^⑤其僚友表示愿与同死。褚英在其僚友的支持下，亟谋夺取汗位。万历四十年（1612年）九月，太

祖征乌拉，命褚英留守。褚英希望努尔哈赤打败仗，“将出征之父汗，诸弟及五大臣等书于咒文，望天地焚之。”又对其僚友说：“愿出战之我军为乌拉击败。被击败时，我将不容父及诸弟入城。”^⑥这无异于是准备政变。事情被揭发后，太祖震怒，“汗欲杀长子，又恐后生诸子引以为例，故未杀之。”^⑦将其幽禁于木棚高墙之内，然褚英“仍怀恶意，拒不反省，”^⑧始终无悔改之意。两年后，努尔哈赤经过“深思熟虑，顾虑长子的存在会败坏国家。若是怜惜一个儿子，将会危及大国、众子及大臣们。”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八月，太祖“下了最大的决心，将长子处死。”^⑨年 36。

努尔哈赤第一次立长子为嗣失败后，属意于与褚英同母所生的次子代善。

褚英失宠，代善的地位日隆。处死褚英的当年（1615年），努尔哈赤将原建的四旗扩充为八旗，建立八旗制度。太祖自领两黄旗，代善领两红旗，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杜度（褚英长子）各主一旗。代善已是仅次于父汗而居诸贝勒之上。代善“多著奇勋”，有战功，故为父汗所中意。翌年（1616年），努尔哈赤称汗，建元天命，封代善为和硕贝勒，一些军国大事委其代行，隐然有立为嗣之意，然而，代善因所行不检点，又失父汗之意。

天命五年（明泰昌元年，1620年）三月，太祖庶妃塔因查讷发，代善与继母大福晋富察氏关系暧昧。富察氏两次备饭送与代善，又深夜出院二、三次，所告属实。太祖初不以为意，说：“我曾言待我死后，将我诸幼子及大福晋交由大阿哥（代善）抚养。以有此言，故大福晋倾心于大贝勒，平白无故，一日遣人来往二、三次矣！”^⑩塔因查又讷告，每当诸贝勒和大臣在努尔哈赤住所会议聚筵时，大福晋总是用金珠盛装，向代善献媚，彼此眉来眼去。诸贝勒大臣都已察觉，本想告发，因惧怕代善和大福晋而止，同时，又查出大福晋于多处藏匿金银财物。努尔哈赤震怒，遂将大福晋之罪宣示于众，说：“该福晋奸诈虚伪，人之邪恶，彼皆有之。我

以金珠装饰尔身尔头，以人所未见之佳缎，供尔服用，予以眷养。尔竟不爱汗夫，蒙我耳目，置我于一边，而勾引他人，不诛之可乎？”^⑧但太祖考虑到，杀大福晋后，“我三子一女犹如我心，怎能使伊等悲伤耶？”于是决定将其休弃，废大福晋。

《满文老档》未载所废大福晋之姓氏。此事发生在天命五年三月十日，《高皇帝实录》、《武皇帝实录》及《满洲实录》均不载此事。查《清史稿·后妃传》，有大妃纳喇氏，是为阿济格、多尔袞、多铎之生母。努尔哈赤自宁远战败归，召大妃出迎。太祖死，大妃纳喇氏殉葬，故所废大福晋不应是纳喇氏。《清史稿·后妃传》载继妃富察氏，生子二、女一，即莽古尔泰、德格类、莽古济之生母，“天命五年，妃得罪死。”其死期及所生子女与废大福晋基本相符，由此可知，所废大福晋是富察氏而非有的论者所指纳喇氏。太祖当时并未杀富察氏，只是将其废黜，何以又得罪死？原来富察氏之死是莽古尔泰希宠于乃父而弑其母。此与汗位争夺关系密切，故记述，后面将要论及。

代善与其继母关系暧昧，这种欺君蔑父的行为，使努尔哈赤深为痛心。同年（天命五年），又发生代善子硕托叛逃投明未遂案。

硕托之所以欲逃投于明，起因是：代善将不好的财产和人户分给硕托，将好的分给后妻所生幼子，硕托愤而不平。硕托又因与他人之女通奸被告发，于是与斋桑古（阿敏弟）、莫洛浑夫妇共谋欲叛逃投明。事觉，经审询，莫洛浑夫妇承认“确有此事”。硕托则坚不承认，说：“我等何故而逃？绝无此事。”于是杀莫洛浑夫妇等数人。努尔哈赤说：“硕托秉性庸懦，诚有过错，而岂能以妇人罪之耶？”只将其幽禁。代善告父汗曰：“彼（硕托）自度罪恶深重，故持此恶念。”其与莫洛浑等合谋无疑。代善又听信后妻谗言，五、六次跪请太祖诛硕托，说：“若我亲生之子，因厌我而逃……我将何以为生？”要求将“萌奸宄，行悖乱”之硕托交给自己，“我将杀之。”^⑨努尔哈赤坚不允所请，斥责代善：“听信你妻子

的话，已经成人的儿子们，那能再加困扰！”^⑬代善行事如此是非颠倒，努尔哈赤指出：“（代善）因为妻子的唆使要除掉亲生子与诸弟，像你这种人如何够资格当一国之君。”^⑭旋将硕托释放。

努尔哈赤第二次欲立次子代善（褚英死后，已是长子）为嗣又复失败，而此时太祖已年逾花甲。

努尔哈赤晚年，继承人问题时时萦系于心。

“黄旗无龙”即后来的正黄旗固山额真阿敦，是太祖从弟，有勇有谋，多战功，颇受亲信。太祖曾密问阿敦：“诸子中谁可代我者？阿斗（阿敦）曰：‘知子莫若父，谁敢有言。’酋曰：‘第言之’。阿斗曰：‘智勇俱全，人皆称道者可’。酋曰：‘吾知汝意之所在。’盖指洪太主（皇太极）也。”^⑮阿敦认为皇太极是合适的人选。这次十分机密的关于继承人的谈话，却在努尔哈赤诸子中引发了轩然大波。

代善曾是希望最大的汗位继承人，因处事不当而失去信任，但他并未完全绝望，在得知阿敦荐举皇太极后，“贵盈哥（代善）闻此，深衔之。”阿敦怕得罪代善，又密告代善说，皇太极、莽古尔泰、阿济格“将欲图汝，事机在迫，须备之。”^⑯皇太极等欲杀代善，当时正在后金的朝鲜使臣郑忠信言之凿凿，说“洪太主虽英勇超人，内多猜忌，恃其父之偏爱，潜怀弑兄之计。”^⑰虽无更多的材料证实此说，但一个外国使臣能闻知，自然不是空穴来风，定然已广为流传。于是代善泣告乃父，谓将遭皇太极等诸弟之谋害。太祖召皇太极、莽古尔泰、阿济格对质，三人矢口否认，于是将阿敦逮捕，罪名是挑拨代善与皇太极等诸弟交恶，“交构两间”，“诋毁国政”。诸贝勒及众执法大臣拟将阿敦交八旗杖毙。太祖命囚于高墙之内，^⑱拴上铁锁，籍没其家产。

阿敦遭重惩，博尔晋侍卫为其鸣不平，对莽古尔泰说：“阿敦阿哥受汗宠爱时，尔等亦呼‘阿敦阿哥、阿敦阿哥’以相好之，于是阿敦阿哥获罪。”博尔晋居然敢向当事人之一的莽古尔泰出此怨

言，看来他可能是知情人。济尔哈朗问博尔晋何不早言，博尔晋说：“在我之上有三级大臣，何劳于我耶？”莽古尔泰大怒，告于法司，定博尔晋死罪，太祖免其死。^⑨这些若明若暗的记载说明，因代善居长且一度有希望成为汗位继承人，故皇太极之欲图代善虽不能确证，抑或有此意耶？而莽古尔泰亦是汗位希冀者，弑其母以希宠于太祖，而弑母之缘由亦因代善与其母关系暧昧。

前后三次有关汗位继承人问题，都预伏着杀机，使太祖改变了指定继承人的想法。在阿敦事件半年之后，即天命七年（1622年）三月初三日，太祖宣布八王议立国君的原则。《满文老档》卷三十八载：

“三月初三日，八子进见父汗问曰：‘天赐基业，何以底定，何以永承天休？’汗曰：‘夫继父为国君者，毋令力强者为君。倘以力强者为国君，恐尚力恣纵而获罪于天。一人虽有知识，能及众人之谋耶？故命尔等八子为八王，八王同议，必然无失。尔八王中择其能受谏者嗣父为国君。若不纳谏，所行非善，尔八王即更择其能受谏而好善者立之。……尔八王面君时，勿一二人相聚，须众人皆聚之，共议国政，商办国事。’^⑩。

这就确立了八王共议推举国君的汗位继承与八王共议国政的政治体制。显然，努尔哈赤之所以做出这一决定，是鉴于前此指定汗位继承人所出现的矛盾，预伏着杀机，为避免兄弟之间因觊觎汗位而自相残杀，既有共议推举国君之规定，又令八王共议国政，同时又特别告诫：“各人务记汗父训海，勿存暴乱之心，他人谗言，切勿得隐瞒，即行讦发等语。立书为誓，系之于颈。……凡诸兄弟，互存怨尤，可以明言，若匿怨不言，而诉于众者，乃为居心邪恶，专行哄骗之人也。”^⑪努尔哈赤对诸子的谆谆训海，是有的放矢，是针对前此指定汗位继承人出现的矛盾而说的。